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辉县市孟庄镇徐村预制菜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每项货物均需在下列清单列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库板保温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节诺板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风幕机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先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半封闭螺杆低温机组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嘉冷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2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蒸发式冷凝器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库内蒸发器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金之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库内照明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家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辅材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上泽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56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587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安装调试及运输费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上泽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56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587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辉县市孟庄镇徐村预制菜项目、二标段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兴建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11万元，属于

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乡市兴建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招标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制造业。